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昆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昆山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昆山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购买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9人，营业收入为7576万元，资产总额为24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单位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20日

